附件1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行政审批服务质效，最大限度减证明、减环节，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更简、服务更优、监管更实，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0〕84号)和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人在办理本办法明确的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时，经办科室（单位）依据申请人证明事项承诺办理相关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申请人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未按要求办理相关事项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得按告知承诺制办理。

第三条 经办科室（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承诺制相关内容，包括经办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虚假承诺责任等事项。

第四条 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签字（章）承诺，承诺的内容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办理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等，承诺事项原则上不接受代为承诺。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办理程序

第五条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行告知承诺制适用的证明事项共3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建设项目立项批准证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证明。

第六条对实行告知承诺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愿选择办理方式；如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按原审批流程办理。

第七条 经办科室（单位）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审批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告知承诺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行政审批申请书和告知承诺格式文本，经办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格式文本。

第三章 诚信管理

第八条 告知承诺文书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窗口统一发放和管理，申请人的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企业诚信档案，实施行业准入限制。

第四章 加强监管

第九条 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的原则，制定完善行业标准和规范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申请人书面承诺履约情况和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增强监管威慑力。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本办法由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本办法实施后若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的，遵照新规定执行。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19日